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改扩建工程变配电工程

（招标编号：PHGC2504049）

招标文件

招标人：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普华招标咨询分公司（盖单位章）日期：2025年 08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184838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1848390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_Toc11848398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_Toc11848400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39](#_Toc118484034)

[第六章 图纸 63](#_Toc1184840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_Toc1184840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_Toc118484041)

**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改扩建工程变配电工程**

**招标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 2025年 月 日08时30分 |
|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11时30分 |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2025年 月 日17时00分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 |
|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改扩建工程变配电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改扩建工程变配电工程 已由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温发改设计【2021】26号、温发改审【2021】7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市级财政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温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普华招标咨询分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配电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工程费用 2364.61 万元。

建设地点：温州市仰双片区中央涂单元（0577-WZ-YS-07）控制性详细规划D-15地块，地块位于鹿城路南侧，西临下寅路，南临黄龙山路，东靠黄龙山。

2.2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开闭所、配电房设备及基础、高压电缆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3施工总工期： 120 日历天（并配合施工总承包进度）。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2.5质量目标：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同时具备（1）、（2）、（3）点。（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符合其一即可；（2）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分支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

3.3☑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 1500万元变配电安装工程业绩，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制件。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

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4.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于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通过CA锁在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在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未绑定CA锁或未注册的投标人，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企业注册及CA办理（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地点（或网址）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厉工

电 话：0577-88181509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普华招标咨询分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东路国信大厦22楼

联系人：梅先生

联系电话：0577-51099711

#  2025年 月 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4 | 工程名称 | 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改扩建工程变配电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工程承包方式 | ☑施工专业承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合格 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仅限劳务分包，并经招标人同意。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2.2 | 偏差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提交方式: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用户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联系方式：0577-51099711 联系人：梅鹏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投标人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上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投标人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上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若修改招标文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以下组成：☑（1）商务标☑（2）技术标☑（3）资格审查资料 |
| （一）商务标包括：（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3）其他投标资料： / 。 |
| （二）技术标包括：（1）按照评标办法技术标评审中的评审内容依次编写技术标，并编入相应章节的电子投标文件。 |
| （三）资格审查资料包括：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本章3.5.1和3.5.2规定的材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3）投标保证金；（4）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要求提供。（5）业绩汇总表;（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包括上述第（1）-（2）目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后附：本章3.5.3-3.5.4规定的材料；建造师执业资格指的是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且在有效期内，以提供的文字信息为准。（8）投标承诺书，承诺书要求项目经理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本人手写签字，且应与建造师证书（如有）上的签字一致。（9）其他：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制件。**注：一级注册建造师纸质证书无效，必须为电子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相关要求按【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执行，如“自 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三）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等规定。**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综合单价法 |
| 3.2.4 |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 1. 招标控制价23644622.00元
2.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式

（1）工程招标控制价×（1-K%）后的造价为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2）K= 8 ☑最高投标限价为21753052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元后小数点四舍五入取整后相同的视为同一报价）（2）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贰拾** 万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电子保函（保单）详见本章附件4、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备注：（1）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
| 3.4.4 | 其他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经查实，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3.其他： /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2）以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3）以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4）以担保公司担保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1）☑本章3.5.3修改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具体详见本章1.4.1。（2）☑本章3.5.4不要求提供。 |
| 3.7.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技术标编制要求：☑明标编制 |
| 3.7.3 （1） |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 3.7.3 （2）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详见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其他：采用当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
| 3.7.3 （3） |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供电公司出具的竣工验收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国家电网地方供电公司或地方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地方供电监管部门出具的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或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缺一不可。
2. 业绩中的建设规模和特征需从以上某项资料中得到明确体现，或者提供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3）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上述证明材料中均应体现该项目负责人姓名，如不能体现，应提供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4）业绩证明时间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为准。（5）专业工程的工程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分部分项）工程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业绩情况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社会进行公示。 |
| 4.1.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详见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详见时间安排表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网上递交网址：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选择“工程建设-用户登录”-选择本项目-“上传投标文件” |
| 4.2.3 | 投标文件退还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
| 4.2.5 |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4.其他: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开标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 5.2 | 开标程序 | 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本章附件2不见面开标。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2. ☑开标特别说明：（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3.其他：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5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
| 6.3 | 评标办法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6.3.1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4 |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 8.1 |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2.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仅为1名时，可以直接选择重新招标）；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8.2 | 不再招标的情形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7-88828707 |
| 10.1 |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投标人自行承诺）。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 10.2 |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澄清的权利。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澄清的权利。 |
| 10.3 | 陈述和答辩 | ☑本项目不要求 |
| 10.4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或更换手续（更换手续以施工许可证或变更审批记录为准）办理完成之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中标公示阶段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属于在建工程。（4）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中标不能开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可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规定如下：（1）需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考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仅在评标时查询，疑似未竣工的，经询标确认）。 |
| 10.5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1、资格审查内容：（1）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3）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4）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5）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6）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7）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8）投标人未保持投标资质相应专业注册建造师人数最低要求,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规定；（9）其他： / 。2、初步评审内容：（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1）款规定的；（2）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4）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5）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6）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7）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工具标识号五项中的任意三项；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8）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9）投标总价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10）投标人未按标人须知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11）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12）其他： / 。3、技术标评审内容：技术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等）。4、商务标评审内容：（1）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2）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4）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5）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6）其他： /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
| 10.6 | 特别说明 |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2.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3.价款结算方式：☑竣工后一次性结算。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5.实施BIM的内容：不要求 。6.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7.其他： / 。 |
| 10.7 | 解释权 |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3）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8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评审时提供电子证书的以电子证书上显示的文字内容为准。 |
| 10.9 | / |
| 10.10 | **主要设备元器件推荐生产厂家或品牌档次要求** |
| 主要设备元器件品牌推荐及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备注：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元器件材料的品牌档次应相当于或不低于推荐品牌，否则招标人有权在推荐的品牌中任意指定一个品牌做为其投标品牌。施工进场前每个材料应提供技术指标、产品检测合格书等。若材料进场时发现不符合或低于招标要求，则今后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更换为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且综合单价不得变动。2、本技术要求与设计图纸有出入，以设计图纸技术要求为准。3、投标人将“投标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同时附在本工程技术标里。4、整柜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品牌柜型所有权厂家的正式授权证书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3C试验报告。5、如果投标单位漏报品牌，招标人有权在推荐的品牌中任意指定一个品牌做为其投标品牌。6、本次低压开关柜整柜需提供品牌柜型所有权厂家的正式授权证书及所授权生产厂家的自身3C试验报告。7、微机保护具有过流、速断、录波保护功能。8、投标人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品牌等均应符合电业部门相关验收标准。9、电力监控系统接入的综保、多功能表、直流屏、变压器温控仪、补偿控制器、ATS控制器需支持RS485接口，支持标准Modbus RTU规约；框架断路器需本体带通讯、计量模块，可从本体采集框架断路器数据；塑壳断路器需本体带通讯，可从本体采集塑壳断路器数据；电力监控系统需要支持第三方数据转发，支持标准Modbus tcp规约。其他需要接入系统设备或系统，需要开放数据接入。 |
| 10.11 | 其他内容：1、文明标化工地目标：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创市级文明标化工地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施工范围及内容可能会存在不可预见的变化；由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情况下根据合同条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实施。请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谨慎对待投标报价组成的不平衡。3、本项目纳入总包管理，中标人应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总承包单位统筹负责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但专业分包范围内的安全管理主要由专业分包单位负责，专业分包单位导致的现场安全管理责任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4、投标单位需现场勘察后，结合现场实际设施等情况，如施工现场需要总包单位重新搭设的脚手架、现场水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投标人应于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费用，不再调整。 |
| 10.12 | 总承包服务费 | 如由总承包单位实施总包管理的，按照专业工程合同造价的2%计算总承包服务费（包括总承包管理和协调，以及同时提供专业分包单位所需的水电使用、垂直运输、脚手架、洞口修补等并配合服务）。 注：以上费用将由发包人另行支付给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不得另外向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收取该费用；如投标人认为费用不足，请在本次报价中综合考虑。 |
| 10.13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5.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6.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7.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8.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9.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1.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1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1. 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2.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工程领域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2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中第（11）—（16）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偏差**

* +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规范；
6. 工程量清单；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一般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标（按照评标办法的评分点的内容编制技术标）

3、施工组织设计

4、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三、资信标（不要求编制）

5、资信标

四、资格审查资料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投标保证金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承诺书

10、其他材料

**3.2投标报价**

* +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 未中标单位中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其余未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公示后退还。
		5.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应提供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3.5.3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附项目经理的证书及近十二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经理要求为注册建造师的，应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项目经理三类人员B类证书；项目经理要求为职称的，则提供相应专业的职称证书。

3.5.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

3.5.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1.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1.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1.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登陆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后

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加密标书，如有纸质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详见前附表），最后将投标文件生成，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项目并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

注：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时，确保分别生成CA证书加密的《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两份电子文件，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作为备用标书，以防CA证书标书损坏，作用类似于原现场开标的光盘。

（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第3.1.1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人文件，要求最终生成纸质的所有书面投标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具体操作为双击打开投标工具，点击上方菜单栏“新建”按钮。在对话框中选择招标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ZF】或最新的答疑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CF】导入，导入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可导致评标委员会在相应评标程序步骤无法查看到投标文件对应的内容，引起的后果自行负责：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计价软件生成的WZTB格式导入至投标工具-“工程量清单”-“新增工程量清单文件”，点击“新增清单”，选择所要导入的文件，并通过工具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2.投标函：在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投标函”处自行填写信息，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填写，最后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换PDF格式报表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3.投标函附录、商务标其他材料：以Word或PDF格式导入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下对应目录下，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导入的文件，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4.技术标（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技术标以Word或PDF格式导入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导入文件，附件大小不超过5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5.资信标（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资信标以Word或PDF格式导入投标工具-“资信标文件”-“资信标”，点击上传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6.资格评审（具体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资格评审资料采用以Word或PDF格式导入至投标工具-“资格评审”各个目录下，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导入的文件，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扫描件合并后一次性导入投标工具。

（三）电子投标文件线下提供（如要求）：存放本工程《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的U盘等存储介质，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妥为密封，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章，并在密封封面上清楚的标明“电子投标文件”等字样。

（四）投标文件上传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

四、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

（一）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因CA锁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视为无效投标。

（三）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保证书面投标文件（如要求）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重新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重新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发现计算机网卡MAC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投标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ip地址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注意事项

（一）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下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二）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如有缺少签章和内容，请重新编辑。正确无误后再将投标文件进行生成，完成后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

（三）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多次输错pin码当前CA锁就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输错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五）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格式进行编制，另外投标工具在自动签章步骤不会对技术标附件进行自动签章，请勿在手动签章步骤对技术标附件进行CA电子签章。

（六）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系数抽取、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提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

2.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所投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结果情况。

**附件2、****不见面开标**

一、业务要求

（一）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工程招标投标项目适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二）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三）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生成内容完全一致的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另一个是非加密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尽早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上传。

（五）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流互动，并未在开标结束前提出相关质疑，视为对开标全过程无异议。

（六）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先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 分钟）自行 实施在线解密，解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设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八）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九）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流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现场数字高频变换随机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出现数字变化较慢或卡顿现象，请投标人提前调试设备及网络。

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具有 4G 以上内存，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并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3.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推荐使用IE11 浏览器。

4.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二）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开标当天，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4.在CA证书解密多次解密失败后，请及时进行反馈。

三、技术支持

（一）若遇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工作人员。

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最新版本的QQ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QQ远程协助）；电子邮箱：2328795508@qq.com。

（二）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视频，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关于后续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附件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一）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二）投标保函（保单）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二、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附件4、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电子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开具”，继续选择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注：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及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 | 总分=技术标评分 40 分 ,商务标评分 60 分 |
| ☑一、评标程序 | （一）技术标评审（二）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三）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
| （一）技术标评审 |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值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各自汇总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大于等于24分且技术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7名的投标人，进入后续的评审。（若不足7名的，则全部进入；若排名第7名有并列的，则该排名第7名的均进入）。3.后续阶段评标中被否决投标的，不再递补。中间名次存在并列的,则该并列的下一个名次轮空,如两名并列第3名的,第4名轮空,直接为第5名,依次类推,如最后的名次存在并列的，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单位。未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单位不再进行后续评审（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4.评分细则见：技术标评分细则附表。 |
| （二）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 |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评分范围指技术标入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注：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 偏差率＝0 | 投标报价得分＝E其中：E1= 2 ，E2= 1 ,E= 60 。（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分值；E1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下同） |
| 偏差率＞0 | 投标报价评分＝E-偏差率×100×E1 |
| 偏差率＜0 | 投标报价评分＝E+偏差率×100×E2 |
| （三）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 评标委员会对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前3名的（最后1名得分相同的一并进入）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若在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过程中有被否决投标的，可以按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排序依次递补（最后1名得分相同的一并进入）。 |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名次优先顺序。 |

**附表： 技术标评分细则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目标，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 | 2 | 0-0.7分，0.8-1.3分,1.4-2分三个档次评分 |
| 2 | 进度工期目标、网络计划、主要施工机械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 3 | 0-1分，1-2分,2-3分三个档次评分 |
| 3 | 总分包管理与配合方案 | 2 | 0-0.7分，0.8-1.3分,1.4-2分三个档次评分 |
| 4 | 施工总体布置、主要施工技术措施 | 2 | 0-0.7分，0.8-1.3分,1.4-2分三个档次评分 |
| 5 |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 | 1 | 0-0.3分，0.3-0.7分,0.7-1分三个档次评分 |
| 6 | 售后服务综合评价 | 3 | （结合投标承诺、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优惠承诺、故障应急响应方案等）。0-1分，1-2分,2-3分三个档次评分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质保期5年或以上的得3分；质保期4年的得2分；质保期3年的得1分；（超过档次规定年限但不足上一档次年限的，按该档次给分。如4.5年的按4年给分；2年或低于2年的不给分）。（ 0-3分）。 |
| 7 | 主要设备、材料满足招标及设计图纸要求情况，技术响应情况（满分24分） |
| ① | 高压柜 | 7 | 柜型品牌及主要元器件响应 0-4分主要参数响应 0-3分 |
| ② | 低压柜 | 7 | 柜型品牌及主要元器件响应 0-4分主要参数响应 0-3分 |
| ③ | 变压器 | 4 | 变压器主要材料 0-2分品牌及主要参数响应 0-2分 |
| ④ | 电力电缆、电容 | 3 | 品牌及主要参数响应 0-3分  |
| ⑤ | 电力监控系统 | 3 | 品牌及主要参数响应 0-3分 |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如有）、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成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1.1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评标程序**

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行规定外，评标程序按以下顺序进行：

 （一）资格审查

 （二）技术标评审

（三）资信标评审

 （四）初步评审

 （五）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如有）

 （六）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资格审查**

 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行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资格审查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1.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技术标审查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值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保留一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打分出现明显的畸高畸低评分的，需要说明理由，并在候选公示时一并公示。技术标评审因素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资信标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以下情形的该项为0分：1、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 ；2、陈述和答辩内容有明显错误，且三分之二以上评标专家实名表决不通过的（不得弃权）。

**七、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行规定外，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名次优先顺序。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以行贿罪判决为准）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改扩建工程变配电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改扩建工程变配电工程* 。

2.工程地点：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开闭所、配电房设备及基础、高压电缆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温发改设计【2021】26号、温发改审【2021】77号。

4.资金来源：市级财政统筹。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2.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

1.1.3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1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2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2.1.工程和设备

1.2.2.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2.3. 永久占地包括：/。

1.2.4.临时占地包括：/。

1.3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2.《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8号）；3.《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4.《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意见》（建建发〔2013〕273号）；5.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6.《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上级规定为准，同等级的按最新规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协议书；（2）、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及附件；（5）、施工合同专用条款；（6）、施工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文件对于同一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图纸。

 1.6.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7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正式提交后14天，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将另行通知承包人。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出入口已由总承包单位建设完成，允许承包人无偿使用。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费用。

 1.8.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可以提出修正，提出修正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具体修正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计算式，并由具备专业资格的人员签章。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范围内均允许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提供资金证明。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的竣工图纸；2、竣工业内资料；3、按温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供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及竣工业内资料各6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并提供电子文件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所有材料、设备在施工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安装。 2、根据原市建设局《关于推行法人管理项目制度的的若干意见》（温建建[2009]287号）文件要求：工程款支付必须汇入承包人法人的账户，由承包人拨付到项目部。 3）如有设计变更或招标人提出的工程量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施工，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进行调整，投标人不得以综合单价未谈妥而延误施工时间，如对综合单价有争议时，则在结算时报相关部门审定。 4）本合同承包人应让项目监理工程师和其它相关合同单位技术人员了解整个工程的情况，便于项目监理介入到工程中去，便于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做好配合。如果承包人要进行的施工和任何活动可能会影响本工程项目中的其它承包人的施工，必须至少提前通知发包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监理工程师。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有关文件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6）本项目若经查实承包人存在挂靠经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7）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包人及其它专业施工单位、供货商对合同实施存有争议，各方可协商另签订补充合同进行明确，不能确定的，三方应搁置争议，在结算时一并处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停止施工或拖延施工，也不得据此作为工期索赔的理由。8）承包人必须在材料进场前10天内按投标文件中报的品牌提供材料样品供招标人审查，若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或低于招标文件中的参考品牌，发包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参考品牌指定采购，承包人不得拒绝，且综合单价不得变动。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10）发生本工程工程量调整或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予以实施，否则视同承包人合同违约，发包人可以要求对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直接在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 24 天。**考勤方式以甲方现场要求为准**，项目负责人每少一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一旦达到最高限额（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其不得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每少一天承担2000元人民币违约金，一旦达到最高限额（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更换，且承包人需承担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承担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20天内，逾期视为未到位，并按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做违约处理，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应在7日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的担保处理办法处理，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取得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同意。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系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余同），否则承包人承担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按本合同3.2.3条执行，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 24 天。**考勤方式以甲方现场要求为准**，每少一天承担500元人民币违约金，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的工程内容：仅限劳务分包以及承包人不具备资质的工程，按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分项工程，并经招标人同意。。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①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0%提供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使用银行保函或保险的形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提交，在承包人完全履约不存在违约情形的前提下，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送电后一次性退回，不计利息。 注（因发包人引起逾期竣工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延长，但不计利息。）②见索即付，即在担保保函有效期内，担保方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文件后，无条件向受益人支付累计不超过保函最高担保金额的款项）。如承包人的违约金额超过履约担保的最高金额（合同价款10%），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罚款款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履约担保延期的，发包人不予以承担任何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全过程负责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内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不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执行。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规定，具体参照温财资［2022］136号《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执行。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在市、县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被通报批评的，违约金按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执行。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施工组织设计需同时向总承包单位报备一份，发包人、总承包单位、监理人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必须在三天内修正完毕并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总承包单位、监理人应在七天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3%，一旦达到最高限额，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还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无；

 （2） / ；

 （3）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解决。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设计文件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清单项目特征只是部分发生变更的，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分析表，只对变更部分进行调整；（3）新增项目（指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施工当月温州地区信息价，无信息价材料由承包人参考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机构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5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1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变更、工程联系单变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外，综合单价均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变更、工程联系单变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20%（除暂列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直接作为工程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签订施工合同并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2018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相关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招标文件里的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以作为甲方付款依据。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当全部设备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工程资料移交至发包人后，发包人再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工程款结算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造价的98.5%；剩余1.5%作为质量保证金（可等额保函或保险），承诺质保期到期后，无息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5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28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0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1.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保函或保险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或者到期后，发包人应在十日内将保函或保险正本退还承包人。）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在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保期限内，若承包人未及时派人维修或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任意第三方进行维修，所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优先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由承包人另行承担保修费用或在应付工程款中扣减。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承包人未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反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相关约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为现场本单位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是。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否。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本专用条款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需要拟定，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为优先解释。

20.1 概算工程建设费

经批准的相应概算工程建设费控制总额为万元，该控制总额及概算工程建设费批准文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承发包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概算工程建设费批准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0.2工程变更

20.2.1一般工程造价变更。

1、一般工程造价变更按照本合同规定程序、格式与时限办理，必须明确变更内容及变更价款。

2、发包人以下采用 1 种方式将一般工程造价变更文件的副本报送原施工合同备案部门，报送时间最迟不得超过竣工验收后14天。办理结算时，承发包双方持有变更文件不一致的，以报送文本为准。

（1）每月25日前报送；

（2）每季度末前。

20.2.2 重大工程造价变更

1、工程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工程造价变更：

（1）工程单项或累计变更导致工程总造价超过经批准概算工程建设费控制总额；

（2）涉及单项价款增减在 30 万元以上工程变更事项的；

（3）双方约定的其他重大变更事项：无。

2、重大工程造价变更前，发包人应当编制变更造价预算书并按以下程序取得经济可行性批准后方可执行：

（1）涉及21.2.2.1（1）款情形的，发包人须报经原批准部门核准调整概算后方可进行；

（2）涉及21.2.2.1（2）款情形的，发包人应报经 另行确定 的审核同意后执行；

（3）涉及21.2.2.1（3）款情形的 / 。

3、重大工程造价变更经批准后，发包人应当将经批准的变更预算书作为变更指令的附件递交承包人，并以此作为变更的暂定金额和临时性付款依据。承包人接到重大工程造价变更指令后，应当在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正式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发包人按《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温建建[2010]316号）的规定程序审核，确定变更价款后同期调整合同价款的支付。

4、发生重大工程造价变更的，承发包人须于7日内将变更文件的副本报送原施工合同备案部门，双方约定由 承包人 负责报送。办理结算时，承发包双方持有变更文件不一致的，以报送文本为准。

20.2.3工程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依照《温州市建筑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温建技[2009]21号）的规定办理相关批准手续。

20.3禁止擅自变更

20.3.1承包人未经合法或合同约定程序不得变更施工，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的，承包人应当自行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0.3.2非紧急或特殊情况，发包人变更指令不符合法定要求或《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温建建[2010]316号）规定程序的，承包人应当拒绝变更施工，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履行拒绝义务擅自变更施工的，不予增加变更价款，由承包人承担经济损失。

20.4 变更价款确定

20.4.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接到变更指令后14天内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发包人应当接收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予以答复。承包人未在14天内提交工程价款变更报告的，视为放弃变更工程价款的权利。

20.4.2承包人提交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应同时附有以下文件：

1、变更价款计价清单（含编制说明）；

2、合法的工程变更文件；

3、监理工程师变更指令；

4、其他编制变更价款报告的相关计价依据性资料。

20.4.3承包人提交工程价款变更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承包人修正或补充后可在7天内重新提交。

20.4.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变更核减造价的予以调整，增加造价的不予调整：

1、由于承包人履行合同过失而需要变更的；

2、应承包人要求或建议而采取变更措施，但发包人及其工程没有因此受益的；

3、承包人擅自变更的；

4、承发包人约定的其他情形： / 。

20.4.5监理工程师就工程造价与费用的确定、调整、变更或施工索赔进行任何签证意见与解释须经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未取得发包人授权的，须经发包人的确认。

20.5发包人索赔

20.5.1承包人违约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提起索赔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和要求。

20.5.2发包人索赔应当在索赔事件发生（或结束）后以书面索赔函的方式向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索赔款项应直接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扣除。

20.5.3发包人索赔时，应当详细说明索赔事由、索赔理由、索赔要求、工期与费用的计算方式、索赔证据和依据。

20.5.4发包人索赔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如下资料：

（1）符合第21.5.3款要求的索赔报告；

（2）索赔工期、费用计算书及其编制说明文件；

（3）索赔证据资料；

（4）索赔依据资料；

（5）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或说明文件。

以上所有文件均应提供一式三份，其中至少包括一份原件（或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索赔费用计算书须有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签章。

20.6承包人索赔

20.6.1发包人违约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提起索赔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和要求。承包人索赔的，发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受理，依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审核答复。

20.6.2承包人索赔应当在索赔事件发生或结束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出，逾期未提交索赔意向书或提交索赔意向书后28天内未提交正式索赔报告的，视为不涉及价款的损失或工期的延长，发包人不予赔付或批准。发包人有权不接受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提出的任何一揽子索赔，除非该索赔基于新发生的索赔事件。

20.6.3承包人索赔也应符合第21.5.3款、第21.5.4款的要求。

20.7合同结算管理

20.7.1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及时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承包人逾期没有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催促，经催促后28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

20.7.2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操作规程关于结算技术文件的规定格式要求。

20.7.3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同时附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和工程合同履行文件移交清单。

20.7.4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在7天内就其完整性、真实性做出审核意见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7天内修正结算报告或进一步补充结算资料，承包人应当修正或按要求补充资料。承包人逾期或未提交修正意见或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20.7.5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政府职能部门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规定的时间予以审核。

20.7.6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经审核后，核减率或核增率超过百分之五的，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结算尾款中予以扣除。

20.7.7承发包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完毕后，发包人按照《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行建设工程结算价备案的通知〉》（温建建[2010]239号）的规定办理备案，经备案的合同价款结算书作为工程最终付款的依据。

20.8工程造价文件的送达

20.8.1合同当事人依照本合同和相关规定递交变更通知书、价款变更报告、合同价款结算书等工程造价及合同履行文件的，承发包人应当予以接受。

20.8.2承发包人约定的送达方式： / 。

20.9争议的解决

发生发包人不予批准承包人索赔报告、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意见持有异意或承发包人未能就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审核达成一致意见等合同履行争议的，承发包人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由发包人召集政府职能部门、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和合同管理部门参加的索赔协调会议；

2、向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申请调解。

21.注：

工程相关发票开具主体为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中心医院委托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所有发票税金按实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详见示范文本）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见示范文本）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详见示范文本）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详见示范文本）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详见示范文本）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详见示范文本）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详见示范文本）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详见示范文本）

附件12：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13：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14：廉政协议

附件3：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该项目的设备质保期以承包人承诺的期限为准。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未列明的专业工程的保修期如国家、省、市有规定的以国家、省、市规定为保修期，没有的保修期均为2年。（2）有关变配电材料设备，如供应厂家提供的保修期超过2年的，以供应厂家的保修年限为准。（3）如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的保修期超过本保修书第二条第1-7款规定的保修期的，以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送电开始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项目竣工交接后，软件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2次的培训，培训内容以现场操作和维护及排查故障为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如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小于24小时，则以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为准，下同）派人保修；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抢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回，并视具体情况追究承包人延误维修时间造成的直接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附件8：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见索即付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温州市工程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9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见索即付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温州市工程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2：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发包人的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督促承包人贯彻执行。

2、进场施工作业前对承包人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3、督促承包人认真执行本项目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督促检查承包人做好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5、督促检查承包人做好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工作。

6、督促承包人对现场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并对其进行检查。

 二、承包人的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承包人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3、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并培训上岗。严禁无证及未经安全培训人员上岗。

4、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施工后在指定的施工范围内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按照规定认真设好防护，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如果需要扩大施工范围，必须提前与发包人进行协商，经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出现的后果。

6、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含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承包人要有专人负责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使用的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发现危险因素必须立即整治。

7、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班组人员进行消防及动火知识教育。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随意动火，如需动火必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动火。

8、需使用发包人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发包人同意，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9、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架空线路的保护，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信号、电力中断事故的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积极协同发包人进行抢修，并支付相应的应急抢修费用。

10、承包人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11、承包人在每天班前检查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交待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三、其他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自工程开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发包人：温州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13：

消防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保障 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消防安全责任，切实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特签订本责任书。

1、发包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要求和管理制度，监督承包人切实开展 施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2、医院保卫处代表发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要求和管理制度要求对承包人的消防工作实施日常管理，并督促承包人作好施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温州市中心医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要求和管理制度的要求切实有效地开展消防安全工作，对工程施工场所的消防安全负全面责任。接受发包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

4、承包人应指定人员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根据施工场所的实际情况制定自身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员工的教育、培训工作。

5、承包人应按消防要求在施工期间每天组织人员开展班前、班后消防安全检查。做到每次检查有记录，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上报发包人。

6、承包人应按要求如期完成隐患整改。隐患整改必须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有整改记录、有复查，直至隐患消除。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停工整顿，直至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清退出场。

7、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火灾或消防安全事故，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因事故影响工程进程，按照施工合同追究责任。

本责任书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自工程开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发包人：温州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公章） （公章）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地址：

电话： 0577-55578072 电话：

附件14：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发承包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组织的监督。

一、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都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收受承包人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当由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和亲友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经设计变更认可确需追加工程款时，发包人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五）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向承包人有关企业购买工 程及装饰材料。

（六）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承包人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主管领导。

二、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时竣工，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得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同意报销应当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便利。

（四）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 题处理等私下商谈。

（五）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发包人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告知发包人单位主管领导或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

发承包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附件与《合同》同时签订。

发包人：温州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发包人：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电话： 0577-88181509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地质勘察资料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见招标工具。

1.5除本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均按现行计价依据规定执行。

2.投标报价说明

2.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综合实力，依据企业定额（或计价依据）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2.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见招标工具。

2.5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见招标工具。

#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2. 图纸

注：提供电子版图纸下载，上述资料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必须达到施工图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

3、相关规范及要求

（1）《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GB 50053-2013

（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3）《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4）《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5）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DLT5210.1-2012

（6）温州市城市中、低压配电网规划设计原则

（7）浙江省城市中、低压配电网建设与改造技术原则

（8）国家、浙江省、温州市地方电力建设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

**注：技术规范与设计图纸不一致的，以设计图纸技术要求为准。由此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考虑，今后不再调整。**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标

（三）施工组织设计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三、资信标

（五）资信标

四、资格审查资料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投标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注：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协议书 | 见投标函 |  |
| 2 | 工期 | 合同协议书 | 见投标函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5.2 | 竣工验收合格后 个月 |  |
| 4 | 分包 | 3.5.2 | 满足合同要求 |  |
| 5 | 权利义务 |  | 满足合同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6 |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  | 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见投标工具**

**附表**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名称 | 型号、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具体内容见评标办法技术标评审部分。

2、编制要求：格式自拟，编制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避免抄袭、严禁浮夸、弄虚作假，技术标采用A4规格（附图、附表可采用A3规格纸张样式）。

3、标记要求：明标编制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资信标

1、资信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2）/

2、编制要求：/

3、标记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电子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开具”，继续选择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注：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

（八）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要求为注册建造师的，应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项目负责人要求为职称的，则提供相应专业的职称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工程名称） 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3、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4、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5、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